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2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勝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楊勝恩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則略以：被告因遭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陳姓科員施暴，以致情緒失控，始為本案犯行，惟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且未有相同案件之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並有意賠償予宜蘭監獄，請從輕量刑云云。

(二)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審以被告所

犯毀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因不滿監所人員管教，毀壞宜蘭監獄保護室內物品，漠視國家公權力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顯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，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並已將其上開所執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犯後態度等節考量在內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至被告上訴雖表明有與宜蘭監獄和解之意願，然迄未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，且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慮後，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

（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）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